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公告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

三、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。

四、本公司110年3月12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案股東資格：

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。

二、提案規定：

提案限一項並以書面300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

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，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110年3月26日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、聯絡方式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以便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(郵寄者以110年3月26日(含)前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。

四、受理處所：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11樓。

五、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
六、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不列為議案之情形：

(一)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
(二)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
(三)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
七、受理提案未盡事宜，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